

蘇審計長應邀至瓜地馬拉參與審計總署大樓落成 典禮及演講等出國報告

一、出國行程概要

瓜地馬拉共和國審計總署審計長蒙可斯 (Lic. Carlos Enrique Mencos Morales) 先生邀請蘇審計長暨中南美洲各國審計長於本年 9 月間，前往瓜國參加該署新大樓落成典禮，同時在一系列之慶祝活動中，請蘇審計長發表演說。本次出國，除應邀行程外，為增進出訪之效益，經審慎研究規劃後，排定順道訪問鄰近友邦薩爾瓦多及貝里斯等國之審計機關，同時訪視我駐薩爾瓦多大使館及貝里斯大使館，以了解駐外單位年度經費及各項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

茲將各項行程之經過，擇要概述如次：

(一) 參加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大樓落成典禮及演講

瓜地馬拉審計總署為增進該國審計機關之行政效率及改善同仁之工作環境，特經該國國會通過向世界銀行及中美洲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貸款，興建全新之辦公大樓，並於本年 9 月 11 日舉行落成典禮，邀請瓜國總統貝格爾先生 (Lic Oscar Berger Perdomo) 與蘇審計長在內之中美洲各國審計首長共同剪彩，並由瓜國總統致辭後舉行慶祝茶會。

另外該署為增進各國間政府審計知識與經驗之交流，蘇審計長於是日下午在該署之特別安排下，針對該署科長級以上主管及各國貴賓，以「中華民國政府審計制度之變革與展望」為題，發表一小時之演講，結束後並開放半小時之聽眾提問，由

於雙方熱烈互動，與會者均表示獲益良多，並期待與我國間能有更進一步之合作與交流。最後該署並安排一段瓜國民俗歌唱與舞蹈，以娛各界嘉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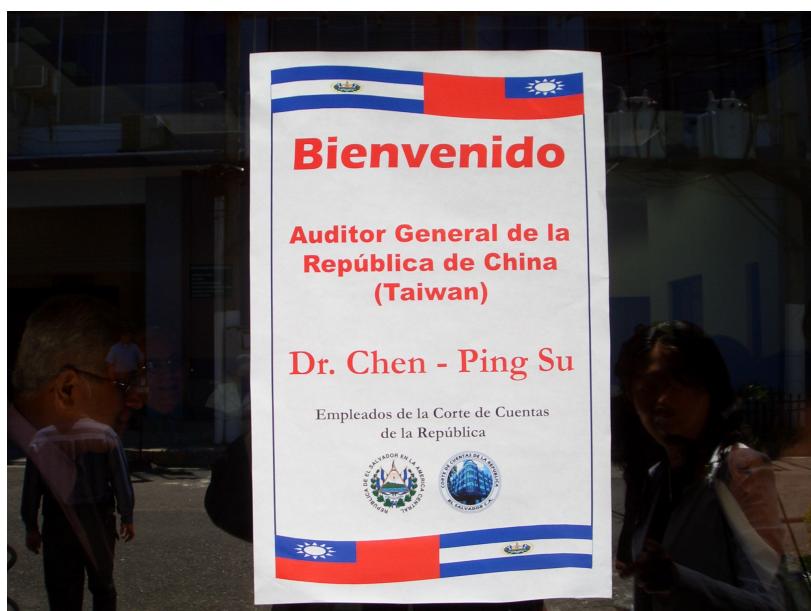


蘇審計長在瓜國審計總署大樓落成典禮上之致辭(最右為瓜國總統)

(二)訪問薩爾瓦多審計總署

薩爾瓦多審計長龔德雷拉 (DR. RAFAEL HERNAN CONTERAS) 目前擔任中南美洲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OLACEFS) 之主席，蘇審計長在瓜國審計大樓落成典禮上亦巧遇龔德雷拉審計長，對於蘇審計長到訪表示極大歡迎之意，除了召集該署一級主管同仁於禮堂上正式舉行歡迎儀式外，並親自帶領蘇審計長到各樓層參觀各項署內設施，尤其該署設有醫療門診部門，有正式之數位醫師駐診，對於審計署員工健康及福利方面之照顧，頗為周到。

龔德雷拉審計長此次係第二次回任審計長，第一次擔任審計長係於 15 年前，當時亦曾受蘇審計長之邀到我國訪問，此次他鄉遇故知，倍感親切，雙方在座談會上討論多項政府審計近年來之發展以及，未來可能增進交流之管道與合作方式等。最後龔德雷拉審計長並於署內餐廳招待審計長一行及我駐薩國廖世傑大使等用餐。



薩國審計總署於該署大樓各重要出入口張貼歡迎蘇審計長到訪之海報

(三)訪問貝里斯審計長

貝里斯係加勒比海一新近獨立之國家，人口僅約 30 萬，領土約有台灣三分之二大，地廣人稀，天然資源豐富。由於該國政府審計制度建制伊始，因此審計長朱尼卡(Edmund Abraham Zuniga)先生很希望能夠加強與我國合作，以增進該國審計之效能，朱尼卡審計長曾於 1999 年親來我國參加「國建班」之訓練課程，對於我國之各項政經建設頗多了解。另外我駐貝里斯石定大使，亦請該國總理薩伊穆沙(Rt. Hon. Said W. Musa)先生一同座談，雙方對於如何加強政府方面之合作，交換頗多意見。



蘇審計長與貝里斯審計長、貝國總理及石大使等於座談後合影

二、重要議程資料

(一)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大樓落成典禮

1. 瓜地馬拉審計長致詞

GUATEMALA, 11 DE SEPTIEMBRE DE 2007

Sr. PRESIDENTE CONSTITUCIONAL DE LA REPUBLICA DE GUATEMALA, LIC. OSCAR BERGER PERDOMO

Sr. PRESIDENTE DEL ORGANISMO JUDICIAL, LIC. RBEN ELIU HIGUEROS

Sr. PRESIDENTE DE LA CORTE DE CUENTAS DE EL SALVADOR Y PRESIDENTE DE LA ORGANIZACION LATINOAMERICANA Y DEL CARIBE DE ENTIDADES FISCALIZADORAS SUPERIORES (OLACEFS), DR. HERNAN CONTRERAS Y DELEGACION QUE LE ACOMPANA.

AUDITOR GENERAL DE LA REPUBLICA DE CHINA (TAIWAN), Sr. CHEN-PING SU, Y DELEGACION QUE LE ACOMPANA.

Srs. DEL HONORABLE CUERPO DIPLOMATICO ACREDITADO EN GUATEMALA

Srs. REPRESENTANTES DE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Srs. MINISTROS DE ESTADO

FUNCIONARIOS DE GOBIERNO INVITADOS ESPECIALES

FUNCIONARIOS Y EMPLEADOS DE LA CONTRALORIA GENERAL DE CUENTAS

AMIGOS DE LA PRENSA

TENGAN TODOS USTEDES MUY BUENOS DIAS

Es para mi motivo de gran satisfaccion el poder compartir con todos ustedes este dia de especial trascendencia que me llena de alegria y orgullo, ya que representa la culminacion de una serie de esfuerzos que se remontan al año 2002.

Desde el inicio de mi gestion hace menos de un año, he trabajado con mi equipo de manera incansable para lograr en principio, avanzar en las tres grandes lineas de politica publica disenada para los cuatro anos que dura mi periodo, cuya orientacion visualiza dejar una Institucion fortalecida y con un alto nivel

de rendimiento y credibilidad en los diferentes sectores de la sociedad guatemalteca. En ese orden de ideas, una de las capacidades del recurso humano y de su ambiente de trabajo, por lo que culminar esta obra reviste una gran importancia.

El diseño de este Edificio integra características de la arquitectura contemporánea, utilizando materiales de vanguardia, que contrastan con la arquitectura precolombina y colonial. Cuenta con 10,000 metros cuadrados de construcción distribuidos en 4 niveles y un sotano, y fue realizada cumpliendo altos estándares de calidad y resistencia.

Es indudable que el contar con instalaciones adecuadas permitirá continuar impulsando acciones concretas, garantizar la consolidación de la cultura de transparencia y velar por la eficiente gestión pública en la ejecución de los recursos que le son confiados a sus funcionarios para la satisfacción de las demandas de tipo social, cuyo cumplimiento es tarea de todos incluyendo la vigilancia del buen uso de los mismos, a través de procesos confiables en materia de fiscalización, que a la vez se convierten en pilares importantes para el enriquecimiento de la democracia y fortalecimiento de la gobernabilidad.

El desafío de la Contraloría General de Cuentas, lo constituye la generación de un clima de confianza, que garantice a la sociedad guatemalteca que los recursos que le pertenecen están siendo manejados con probidad, transparencia y calidad del gasto y en consecuencia, durante mi gestión se harán los esfuerzos necesarios que culminen con recobrar la credibilidad y devolver la confianza a la sociedad guatemalteca en sus instituciones, a través de la promoción de la transparencia y el combate frontal a la corrupción. Estoy convencido que el compromiso ineludible con la modernización del Estado, implica contar con instituciones públicas fortalecidas, cuya gestión sea efectiva y transparente, condición indispensable para enfrentar las demandas que exige un mundo globalizado y por lo tanto, más competitivo.

Pero este esfuerzo no culmina aquí; a partir de este momento me siento aún más comprometido con la sociedad guatemalteca, que está demandando del Sector Público más eficacia, eficiencia y transparencia en la gestión de sus competencias, y la función que realiza la Contraloría General de cuentas es vital, pues constituye un apoyo fundamental y de carácter permanente en la

vigilancia para el logro de dichos objetivos. Es importante destacar que este esfuerzo no lo hemos realizado solos, pues el acompañamiento de la comunidad internacional ha sido importante, contando con cooperación técnica de parte de entidades como USAID, BID y Banco Mundial, este último a través del préstamo para la modernización financiera y de control.

No me queda más que agradecer a los Señores Presidentes de los Organismos Ejecutivo y Legislativo, ya que sin su decidido apoyo, no hubiese sido posible la culminación de esta obra. Merece mención especial y mi reconocimiento con mucha gratitud, la presencia del Señor Presidente de la Corte de Cuentas de El Salvador y Presidente de la Organización Latinoamericana y del Caribe de Entidades Fiscalizadoras Superiores OLACEFS, Dr. Hernán Contreras, así como del Auditor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Sr. Chen-Ping Su, quienes han hecho un esfuerzo extraordinario para acompañarnos a este evento, lo cual es una muestra clara de su solidaridad y apoyo a mi gestión, y concluyo mi palabra, citando la siguiente frase:

“LA LEY PUEDE OBLIGAR A LA TRANSPARENCIA,
PERO LA ÉTICA SIEMPRE LA DEMANDA”

Muchas gracias!!

瓜地馬拉審計長致詞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爾傑先生、司法院院長伊葛魯先生、立法院院長莫拉雷斯先生、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宮特拉斯先生、中華民國審計部蘇審計長振平先生、外交使節團代表、國際機關代表、各部部長、政府機關官員、審計總署同仁、媒體同仁及各位來賓大家早安：

本人很榮幸在今天和各位分享這歷史性的一刻，這代表了 6 年的努力成果。

自我接任審計長乙職以來不到一年，可是在我 4 年任職的目標包括了審計工作的效能提升、建立與各瓜國政府機關及人民之間的信用關係及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給我們的同仁等目標，在我與我的同仁不眠不休的工作下，完成了其中的一項，也就是今天審計總署大樓的落成。

這一個辦公大樓採現代化之設計，結合了傳統精神及現代風格，他擁有 10,000 平方公尺的地，涵蓋了 4 層樓及一個地下室，所用的材料均係最好及最堅固的。

本人深信一個好的工作環境可以提升審計工作之效率，藉有這樣保障人民的權利，且使我們的工作透明化能夠符合人民的需求，透過審計這一個政府支柱，保障政府民主發展及加強各項為民服務之工作。

審計總署面臨許多挑戰，如何使人民對於這樣的機關有信心，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之一，如何讓我們的國民看到我們的服務成果，能有效的監督政府職算之執行，使得政府支出可有效的運用，建立廉政的政府及有透明化的服務。

個人相信今天的承諾在於建立一個有效且現代化的政府，符合國際標準，更具有競爭力之理想境界。

可是這只是政府審計工作的開始，我們對於瓜國人民應承擔更多的義務，我們也知道要感謝的人很多，包括了個政府各單位的大力支持，國際社會的協助如 USAID、BID 及世界銀行等，他們在財力上提供了大力之協助。

我想還是有太多要感謝了，感謝立法及行政兩院支持沒有他們今天我們沒有辦法完成這一項工作。同時我也要感謝薩爾瓦多審計長龔特拉斯先生同時也是 OLACEFS 的主席，還有中華民國蘇審計長振平先生，感謝他們的出席來共同分享這個喜悅，及各位對於本人一致以來的支持，之想引用一下的話來話下句點：

法律可迫使政府透明化、可是道德卻可以規範人員於無形。

謝謝

2. 瓜地馬拉總統致詞

瓜地馬拉總統演講

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審計長蒙可斯先生、司法院院長伊葛魯先生、立法院院長莫拉雷斯先生、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宮特拉斯先生、中華民國審計部蘇審計長振平先生、外交使節團代表、國際機關代表、各部部長、政府機關官員、審計總署同仁、媒體同仁及各位來賓大家早安：

今天是一個很重要的日子，我國審計總署在各方多年的努力及蒙可斯身機場的努力之下，在今天舉行了落成典禮，對於本人及在場的各位而言都是一個值得慶祝的一天。這一個計畫開始於 2002 年很高興它可以在 6 年後的今天完成並且開始使用。我個人深信它的開始將提升我們政府之功能、提升我們的效率及服務。本人在此也要感謝各位來賓的參與同時感謝遠道而來的中華民國蘇審計長做提供給審計總署的資訊設備，他將可以協助審計總署在工作效率及效能上的提升。不想耽誤個給寶貴的時間，藉由此機會再次的祝賀審計總署未來工作一帆風順。

謝謝

3. 蘇審計長致詞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爾傑先生、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審計長蒙可斯先生、司法院院長伊葛魯先生、立法院院長莫拉雷斯先生、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龔特拉斯先生、外交使節團代表、國際機關代表、貴國各部部長、政府機關官員、審計總署同仁、媒體同仁及各位來賓，大家早安：

本人今天很榮幸應邀出席瓜地馬拉審計總署落成典禮，並代表中華民國審計部贈送審計工作上所需之資訊設備，希望可以提升審計工作之作業及績效。同時期待兩國政府審計機關在簽訂合作協定之基礎上，繼續推動各項合作計畫之進行。

最後，祝兩國國運昌隆，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4. 蘇審計長瓜國審計總署演講

題目：我國政府審計制度之變革與展望

蒙可斯審計長閣下、各位貴賓：大家好！

貴國審計總署新辦公大樓舉行落成啟用典禮，本人應邀觀禮，並應邀發表專題演講，感到很榮幸也很高興，這是本人 15 年以前的 1992 年以來第三度訪問貴國，也是自本年 3 月間，與蒙可斯審計長在台北簽署審計合作協定後，首度訪問貴署，格外具有意義。今天要講的題目是一「中華民國審計制度之變革與展望」。

審計制度之建立，是現代國家民主政治演進過程中，重要的一環，其設計須能配合政府財務管理制度。一個國家審計功能之強弱，對該國行政機關政策規劃與制定、資源分配與管理、政策執行與評估、行政效率與效能，均有密切之關係，而審計機關則居於監督與評估之關鍵地位。各國政府體制雖有不同，惟隨著民主政體之興起，人民漸成為國家之主人，對於政府各項公款之支用及公有財產之維護等，日趨關心，審計機關服務之對象，也漸次由為統治者服務，轉變為向民意機構服務。在民主政治制度之下，政府財務分為財務行政、財務立法及財務司法三部分，是謂三權財政。其中財務行政係擬定財政政策、編製預決算、執行收支、保管公款與財產等職權；財務立法係賦與政府財政收支之正當性，如議定財政法案及預算案；財務司法係審核政府財政職權，一般係指政府審計權。三權財政之運用，必須三項職權各盡其職、不相逾越、相輔而行、相制而成，始能產生完善效果。以政府治理之觀點，政府審計職能，主要在於「確信政府履行其財

務與績效責任」。

本人自 1989 年 10 月，承蒙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擔任審計長職務，迄今 18 年，在此期間，適逢我國政府大力推動憲政改革與行政革新，復以政經社會環境丕變，民眾權利意識高漲，希望政府施政作為，必須破除舊有窠臼，展布新局。審計工作自應充分掌握社會脈動，配合政府施政，以前瞻視野及務實作法，厲行改革。猶記本人於 1989 年就任審計長職務時，曾經揭橥三個審計工作發展方向：

- 一、逐漸減少簽證監視的事前審計，加強辦理考核效能的事後審計。
- 二、逐漸減少傳統的合法性、適正性財務審計，加強辦理經濟性、效能性績效審計。
- 三、逐漸減少報表憑證的書面審計，增加派員辦理的就地審計。

今天回顧十八年來，我國政府審計之制度、組織與方法之遞嬗，特舉其肇肇大者，並分就「調整審計功能與角色」、「擴增審計機關與審核範圍」、「精進審計技術與發展」等三方面，概述如後。

在調整審計功能與角色方面：

(一)廢除事前審計，釐清審計職權與行政權責。

事前審計之實施，重於防弊，減少浪費。惟事前審計與行政權責容易混淆不清，且與會計職能重疊，揆諸現代政府會計與審計功能，即會計著重事前稽核，控制財務收支，而審計側重事後審核，考核財務效能。我國自 1992 年起，審計機關停

辦公庫付款及轉帳憑單之事前核簽，並陸續裁撤駐庫審計單位。另有感於政府公共工程與採購問題之重要性，審計機關為督促政府健全採購制度，爰協助行政部門制定「政府採購法」，該法於 1998 年公布，審計機關旋即廢止對政府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之事前監視，改以事後查核及專案稽察方式辦理，政府審計不再事前介入機關之個別財物採購。

(二)積極推動績效審計，增進管理顧問服務功能。

審計機關職司政府部門之財務審計，除應注意收支之合規性與適正性外，並應考核施政工作、營事業計畫實施之經濟性與效能性。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結果，如認為其效能過低係由制度、規章或設施缺失者，據以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檢討改進。又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依法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此外，近年來歐、美各國政府實行之新公共管理，亦強調賦予行政部門更多行政裁量權，國會則以政策效果來監督行政部門，而審計機關則負起查核績效衡量系統之品質以及績效報告之可靠性。本部亦體認此一世界管理之新趨勢，積極加強辦理績效審計，用期提升計畫實施成效，協助各機關及時改善其管理上之缺失，以強化管理顧問功能。

(三)促進行政機關建置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審計風險。

審計機關，人少事繁，對於行政機關之施政工作計畫之實施及預算執行與財務管理，難以作詳細之審計，必須審度行政機關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實施之有效程度，決定審核之詳簡範

圍。按政府機關之內部控制，可分為：1. 財務管理之內部審核（預算執行、財務管理、計算成本）；2. 事務管理之內部檢核（財產、物品、宿舍、出納等管理事務）；以及 3. 政府採購之內部稽核（採購之稽核及工程施工品質之查核），三者均為機關內部控制之重要機制，其妥善運作，將能降低外部審計之風險。在過去十餘年間，審計機關除積極敦促行政機關研訂各類有關內部控制之作業規定外，並訂定多項內部控制評核指引，提供審計人員評核行政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時，能掌握重點，迅速發掘問題，以降低審計風險。

在擴增審計機關與審核範圍方面：

(一)增設審計機關，強化組織機能，善盡審計職責。

近十餘年來，隨著國民經濟之發展、政府職能之加強與財務收支之擴張，以致審計工作日益繁重，必須配合業務實際需要，適時調整組織結構，強化組織機能，以善盡審計職責。本部廢止事前審計業務，先後裁撤駐庫審計機關；陸續新設十餘個地方審計機關。又因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政策，將部分審計機關之業務職掌，予以適度調整。目前全國設有審計部、4 個審計處、20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審計事務。

(二)開辦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有效導正基層財務秩序。

鄉鎮縣轄市之財務，因審計人力之不足，長期以來未納入審計範圍。惟鑑於鄉、鎮、縣轄市接受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與日俱增，且其收支執行情形時有缺失發生。本部爰於 1996

年 6 月訂頒「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並自同年 7 月將全國 319 個鄉、鎮、縣轄市之財務，全部納入政府審計機關監督範疇，並與各該地方政府加強財務審計規章之宣導與溝通，以導正基層財務秩序。

在精進審計技術與發展方面：

(一) 推展電腦審計，提昇審計效率並降低審計風險。

鑑於電腦審計技術可協助審計人員於短時間內完成大量資料之查核，同時亦擴展查核之深度及廣度，並使審計工作不再侷限於傳統之抽查，可採全面查核，大幅降低審計風險，故本部自 20 年前，即派員赴歐美先進國家研究相關電腦審計技術方法，並委託專家學者研究，進行前瞻性及系統化之規劃，自 1997 年起，逐年開辦「電腦審計軟體應用研習」，厚植審計人員之電腦審計知能。歷年來，審計機關大力推動電腦審計工作，並獲致諸多良好成效，並善加運用 ACL、EXCEL 等軟體，查核層面包括收入面、支出面及經營管理面等 20 餘項領域，僅近 5 年來審計機關運用電腦審計技術，通知稅務機關查明依法補徵稅款及其他財務上追回繳庫之總額，即達美金 2 千餘萬元。

(二) 加強辦理就地審計，減少報表憑證之書面審計。

以往審計機關係以送審書據之詳細書面審計為主，而以就地審計為輔。惟因近十餘年來，政府職能不斷擴張，財務收支亦日趨龐大，審計機關囿於人力經費有限，已難以辦理詳細書面審計，且在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已漸發揮功能，爰加強派員

前往各機關，就地深入考核計畫之實施、審核預算之執行、查核財務之管理，提出建議改善意見，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三)研訂審計制度改革方案，修訂相關法規遂行制度改革。

近年來，政府實施績效預算，辦理集中支付等財務制度之改革，審計機關為配合政府整體財務制度之改善，曾經成立「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延聘專家學者、外界有關人士，並與審計部業務主管多次集會研議，目前業已完成「審計職權之範圍與行使」、「審計工作之方法與技術」、「審計機關之組織與編制」、「審計人員之任用管理與培訓」等四項審計制度改革方案，刻正依據改革方案，持續推動業務之各項革新。

本人自就任審計長以來，即銳意革新，所提出「減少事前審計，加強辦理事後審計」、「減少合法性審計，加強辦理效能性審計」、「減少書面審計，加強辦理就地審計」等三個改革方向，經過多年來之努力，已修法廢止事前審計、積極推行績效審計、加強辦理專案審計、研究改進審計技術，對增進政府審計效能，已獲有相當成果。惟審計制度之更新成長，審計業務之精益求精，永無止境，仍須不斷盱衡時代潮流，體察國家當前需要，配合政府施政，戮力研求改進，加強人員訓練，始能克盡審計職責，發揮審計功能。

以上僅就我國審計制度之變革與展望之概要提供參考，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事事如意，謝謝各位！

5. 審計長瓜國審計總署演講後接受聽眾之提問集

一、審計機關對於受查單位財務責任之核定問題

根據中華民國審計法第 6 章「核定財務責任」規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經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另本部訂有「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作為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之依據。因此概括而言，對於政府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之核定，我國審計機關具有準司法權。

二、貴國是否執行環保審計？

鑑於國際間持續戮力於永續發展(環境保護)議題之研究、國際環保公約之擬定及推動等事宜，近年來，我國亦投入相當預算及人力以資因應，民國 86 年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民國 91 年立法通過「環境基本法」，闡明以環保精神為優先的基本國策。審計機關職司監督政府預算執行之角色，理應就政府重大環保(永續發展)政策及計畫，詳為考核其執行成效。為利本部就國家永續發展整體成效提出具體建議意見，暨本部持續推動環保審計工作，爰成立「審計部審核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情形督導小組」，針對各項國家重大環保政策之執行，均派員深入瞭解評估，擇要執行必要之審計工作。

三、貴國政府審計之業務有無辦理委外審計？

依據中華民國審計法第 9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涉及特殊技術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團體或專門技術人員，或委託辦理，其結果仍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查世界各先進國家諸如美國聯邦審計署、加拿大審計長公署、英國

國家審計署及澳洲審計署等國家審計單位，依照相關之國家審計法規定，委託外部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之查核及內部控制之評估等，並出具查核報告。為增加本部及所屬審計機關財務報表之公信力，現正蒐集相關資料，計畫參考美國、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審計機關之做法，研究委託會計師辦理本部及所屬審計機關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工作之可行性事，惟事涉審計制度之變革，有其適法性並有完整之配套方能據以推動。

四、貴國審計機關是否辦理專案審計？有無防制洗錢之功能？

本部為有效辦理各級政府財務共同性審計事項，以發揮審計效果，每年均於召開高階主管人員研討會時擬訂下一年度之施政工作重點，並訂有「審計機關辦理共同性審計事項專案調查作業要點」作為辦理專案調查案件之參據。至防制洗錢功能部分，事涉行政單位職權，非屬審計部權責，在我國係由法務部調查局所設立之「洗錢防治中心」及相關檢調單位負責。

五、政府對於各機關資訊是否有鼓勵透明化之機制？如何辦理？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中華民國政府於 20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辦理方式，依據該法第八條：「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1、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2、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3、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4、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因此我國政府相關單位在推動透明化政府方面，付出相當多之努力。

六、貴國政府審計人員之訓練辦理情形如何？

審計部為提高審計人員素質，以提昇審計工作品質，特依審計部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設「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審計長兼任；置委員 15 至 21 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高級職員及聘請學者專家兼任。主要掌理審計機關訓練政策、制度、法規、年度訓練計畫之研議與執行，先後訂頒「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進修要點」、「審計機關隨業訓練實施要點」，並以蒐集訓練資訊、確立訓練類別、規劃整體課程、儲訓內部講師、充實訓練教材、實施訓練活動等項目，建立「審計人員訓練發展體系」，每年度均訂定年度訓練計畫，以加強審計人員之培訓。以去年為例，年度訓練計畫實際執行結果，計辦理：1、審計部自辦研習 20 項，參訓者 2,178 人次；2、參加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訓練機構之訓練及進修 15 項，參訓者 189 人次；3、參加會計審計專業團體及大學舉辦之研討會 41 項，參訓者 198 人次，以上共計 2,565 人次參訓，參訓時數總計 51,062 小時。上開訓練中，屬於審計人員之專業訓練計 49,832 小時，以審計人員 669 人(以 95.7.1 之實際員額)計算，本年度每位審計人員平均受訓 74.49 小時，若扣除新進審計人員之密集訓練，則為 56.98 小時，尚能滿足公務人員學習護照之每人每年最低 30 小時之要求。

七、對於各機關不法行為，審計機關是否可以向法院提告？

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故發覺各機關不法行為時係以主動移送檢調等司法機關偵辦為主。

(二)薩爾瓦多

1. 薩爾瓦多審計長致詞

Honorable Doctor Chen-Ping Su, Auditor General de la Oficina de la Auditoria de la Republica de China (Taiwan), Excelentisimo senor Embajador de la Republica de China (Taiwan) en nuestro pais, Don Carlos Liao y dilectos miembros de la delegacion que los acompañan;

Estimadas y estimados Funcionarios de la Corte de Cuentas de la Republica:

Una vez mas, la tradicional solidaridad entre la Republica de China y El Salvador se fortalece, al recibir en la Corte de Cuentas de la Republica, la visita del senor Auditor General de la Oficina de la Auditoria de la Republica de China (Taiwan).

En nuestra condicion de anfitriones de tan ilustre y estimado visitante, brindamos al Doctor Su y a la honorable Delegacion que lo acompaña, una cordial bienvenida a nuestra Institucion, esperando que se sienta bien entre nosotros.

Historicamente, desde 1941, Taiwan y El Salvador han mantenido relaciones diplomaticas y compartido su anhelo de vivir en democracia y en libertad, situacion que fue plenamente ratificada en la reciente visita de Estado que hiciera a nuestro pais el Excelentisimo Presidente de la Republica de China, Taiwan, Doctor Chen Shui-Bian.

Desde luego, la vivencia dentro de un sistema de libertades requiere de la existencia de una solida y efectiva institucionalidad, que solo sera posible sostenerla en el tiempo, si nuestros Organismos Superiores de Control cumplen a cabalidad su funcion de fiscalizacion y asesoria, para que los servicios que las entidades publicas presten a la sociedad, esten investidos de la mayor calidad, economia, transparencia, eficiencia y oportunidad, para beneficio de la estabilidad politica y paz social de nuestros pueblos, avidos de contar con administraciones publicas probas, que manejen correctamente los recursos publicos.

En ese sentido, el prestigio y posicionamiento del que goza la Entidad Fiscalizadora Superior de Taiwan es incuestionable, al punto de ser el quinto Poder u Organismo del Estado; prestigio que ha trascendido las fronteras y que se conoce en todo el mundo, constituyendo un magnifico referente para nosotros, que como Corte de Cuentas hemos venido realizando esfuerzos para que nuestras acciones se enrumben por el sendero de la calidad.

Con su visita Doctor Su, abrigamos la esperanza de que se abra una nueva era de cooperacion tecnica; intercambio de experiencias y conocimientos, asi como de fortalecimiento de los lazos de amistad y solidaridad, entre la Corte de Cuentas

de El Salvador y la prestigiosa Ofician de la Auditoria que usted tan dignamente preside.

Muchas Gracias.

中華民國審計部蘇振平審計長、中華民國駐薩爾瓦多廖大使及隨員還有本院同仁大家早安：

再一次認證了中華民國政府及薩爾瓦多政府之關係更上一層樓了，今天我們很榮幸的接待來自中華民國審計部的蘇審計長振平先生。

今天身為主人的我們希望可以讓蘇審計長感到賓至如歸，本人僅代表薩國審計法院及同仁歡迎你們的到來。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之間的外交關係於 1941 年建立，彼此分享了民主及自由的理念，也在近日更是透過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先生的來到再次加強了這一程關係。

當然每一個政府能夠有效的運作，審計機關是一個不可缺少的單位，監督政府預算之執行可以提升效益、經濟、效能、機會及透明化之服務。由此以來可以使我們人民及政府享有更安定的生活，同時透過行政單位的協助可以正確的運用政府各項資源。

在這樣的基礎之下中華民國審計部，同時也可能成為該國的第五權，正積極分享他們的經驗，使審計工作無國界，我們薩爾瓦多審計法院希望可以加強我們彼此的關係提升我們的服務精神。

今天蘇審計長的蒞臨帶給我們無限的希望，透過雙方的交流，在未來可提升兩個機關的友誼。

感謝

2. 蘇審計長致詞

龔德拉斯審計長、各位薩國審計總署同仁，大家早：

今天個人非常榮幸能夠在 15 年後再次造訪貴署，同時對於當年亦是貴國審計長之龔德拉斯先生，有他鄉遇故知之親切感。

審計工作之目的，在促使政府健全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紀及增進財務效能，兼具財務監督及管理顧問之功能。中華民國審計部，在人少事繁的情況下，端賴全體同仁發揮犧牲奉獻的敬業精神與團隊士氣，善用科學管理方法，執簡馭繁，才能獲得更好的績效。相信貴國先進之審計制度技術方法等應有許多值得我國效法之處，而對於審計工作之進行，個人亦有幾項淺見，以下提供各位參考。

一、審慎研析年度施政項目，規劃審核重點。

二、有效運用人力，落實執行年度施政工作重點。

三、加強內部控制之評核，增進審計效率。

四、加強運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提昇查核成效。

五、持續加強推動隨業研習訓練，提昇人員素質。

六、建立審計服務觀念，端正工作態度。

本人任職審計機關已歷 55 年，對審計工作有著深切的感情與使命感，此次到貴國訪問，希望能藉此加強兩國之合作交流。

最後謝謝貴署如此熱誠之接待與解說，祝各位身心健康，平安快樂，工作順利，謝謝各位！

三、出國心得及建議

(一)妥編國際審計合作預算，充分發揮國際交流之效益

目前本部與巴拉圭、秘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厄瓜多、巴拿馬等國之審計總署簽訂有雙方政府審計合作協訂，惟因囿於預算之編列，多年來僅舉辦一次尼國派二位政府審計人員來我國研習，合作協定之推動尚未達成原預計之目標，鑑於兩國間審計合作之成本效益頗佳，花費少數預算即可達到互利雙方之效果，因此於未來各年度之預算編列上，允宜審慎列入相關預算，並協調主計機關同意，俾利合作協定之推動與執行。

(二)強化同仁外語能力，俾能即時吸收各先進國家審計資訊，俾益審計工作之進行

現今由於網際網路之發達，各國審計機關之資訊在網路之蒐集及擷取，異常便利，惟因各同仁受限於時間，尤其是常受限於外語能力，所能吸收者頗為有限，為普遍提升審計同仁之國際視野及國新知識之吸收能力，允宜設計強化審計同仁外語能力之方案，期能有效提昇同仁之閱讀及吸收能力。

(三)加強各國現行審計制度變革之資料，妥擬我國政府審計制度因應國家發展下所需之積極性革新措施

全球經濟之變遷快速，政府之組織及施政亦然，我審計機關職司政府預算執行之審計，自當配合時代需要不斷地變革與創新，目前在歐美先進國家中，甚至連中南美洲開發中之國家，其政府審計制度亦是日新月異，為求審計工作能夠跟上先進國家之水準，目前我國政府審計中之制度及作法仍有多處值得借鏡他國之處，目前本部設有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允宜加

強蒐集各國審計制度之優點，及早擘劃我國政府審計制度之策略藍圖。

(四)積極研究了解各國審計工作報告之提送流程及報告內容，架構我國年度審計報告未來審議方式

目前我國審計報告提送國會之作法、程序及審議之方式與各國間有諸多之差異，依我國憲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各國在審核時間長短上或許不一，惟提送國會之規定則大致相同，惟在國會審議上則大異其趣。以英國為例，各機關之年度決算係併同審計機關之簽證書及審核意見送請國會審議，審計機關所提送國會審議者僅係國家重大施政上之重大議題，並無各機關之明細預算執行資料，尤其重要者係當國會審議時，受質詢者為各行政機關，審計機關係立於輔佐國會之立場提供各項資訊，非若當今花錢之各機關反成配角，審計機關卻成待罪羔羊，處處受到民意機關之責難。因此，允宜儘速成立研究小組，妥適蒐集各國完整之資訊，作為改進現行不合理審議流程之依據。

四、附錄

(一)瓜地馬拉國情簡介

建國歷史

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後，墨西哥的征服者科德斯(Hernan Cortes)在 1524 年派阿瓦拉多(Pedro de Alvarado)率騎兵、步兵各一百名，藉卡啟蓋(Cakchiquel)人之助，次第征服馬雅各族成立瓜地馬拉王國，為西班牙殖民地，範圍包括今日墨西哥南部與中美洲各國。Alvarado 最初以 Iximche 為總部。瓜地馬拉王國首建都於安地瓜(Antigua)。1773 年大地震，安地瓜城被毀，始遷都至現今之瓜地馬拉城。十九世紀初，西班牙在中南美洲之殖民地紛紛獨立。1821 年 9 月 15 日瓜地馬拉宣布獨立，先是墨西哥帝國的一部分，兩年後又脫離墨西哥，1846 年正式分裂成中美洲五國。進入二十世紀後，瓜國歷經數度軍事政變，政權更迭不斷，至 1986 年由 Vinicio Cerezo 當選第一任民選總統。2003 年總統大選全國大聯盟之貝爾傑(Oscar Berger)當選總統，任期自 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

國會：採一院制，議員直接民選，任期四年，得連選連任。目前國會有 158 席。

內閣：總統兼行政首長，下轄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交通暨公共工程部、教育部、農牧暨糧食部、經濟部、衛生部、勞工部、能源暨礦業部、文化體育部、法務部、環境及天然資源部、經建署等內閣部會，其中法務部不設部長，而由檢察總長指揮。

司法機關：分地方、高等及最高法院，負責審理民刑案件。尚有憲法法院，其功能與我國大法官會議相似，僅在解釋憲法、法律與命令是否違憲等，地位崇高。

元首:貝爾傑總統(Oscar Berger Perdomo)

社會概況:瓜國教育尚未普及，文盲率達 21%。馬雅原住民占總人口 53%，多數居住在鄉村山地，教育程度較低，經濟資源主要仍掌控在少數企業集團手中。瓜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動掃除文盲運動，提振經濟，盼透過推展觀光，開拓出口市場和鄉村建設，來改善和增加就業機會。但由於瓜地馬拉社會資源分配不均，貧富差距甚大，治安情況未見有效改善，而惡性循環。衛生條件方面，各大城市醫療衛生條件尚可，鄉村衛生條件較差，霍亂、登革熱病例仍時有所聞。一般而言，瓜國人民純樸、善良、熱情。

財政收支:外債：39 億 5 百 83 萬美元(2006 年 12 月預估值)、經濟成長率：4.6%(2006 年 12 月)、通貨膨脹率：5.79%(2006 年 12 月)、央行重貼現率：5.25%(2006 年 12 月) 整體而言，瓜國總體經濟穩健，外債比率低，債信甚佳。

(二)瓜地馬拉審計制度簡介

審計制度之建制簡史

瓜地馬拉於西元 1609 年，開始由西班牙殖民地時，係向墨西哥總督府呈報各項公共支出情形，1810 年西班牙於瓜國設立會計帳目稽核法院之分院，職司審核各項公共支出。

迄西元 1824 年時，瓜國首度通過審計法，1921 年瓜國總統 Carlos Herrera 批准第 1127 號項包含查帳法庭內部法規之行政命令。

1945 年瓜國國會制憲，將查帳法庭更名為審計法庭，1948 年正式任命首位審計長，1954 年審計法修訂，1985 年新憲法則更進一步確認審計法之正當性，1995 年起政府推動審計行政革新，1996 年瓜國簽署和平協定，其中即確認新的審計總署於瓜國政治發展過程中之重要性。

最高審計首長之任命程序與任期

瓜國審計總署設審計長，任期 4 年可連任，副審計長兩人，下設督察處、秘書處、公關室、法律處、國際合作處、顧問室、內部稽核處、計畫處、資訊處、訓練處等單位。

審計機關之地位與組織

瓜國審計總署之全部審計人員約有 1,000 人，其審計之對象係包括中央、地方及國營事業及接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機構等均屬之，審計總署內計設有 10 個審計部門，分別負責各項政府審計工作之執行。

審計總署之法定職權如下：

1. 提出年度計畫與預算。
2. 提出審計機關組織與法令規章之修訂之建議。

3. 關於辦公室設備之採購分配、專業人員之聘雇、動產不動產之租用。
4. 幕僚人員之任用。
5. 特殊審計領組之任用。
6. 院內行政事務之決定。
7. 而審計總署負責監督，有關組織、法規以及作業規定等之修訂與執行。

審計機關查核範圍、角色

瓜國審計總署掌管全國公務機關之收入、支出所有帳目之審計，對象包括中央政府、各級省市政府、國營企業及所有接受國家預算補助之個人或團體，督導各項預算之執行，以求各機關能合理及有效運用公有經費及各項資源。

瓜地馬拉審計總署負責查核中央政府與其自治機關、公營事業、公用事業管理機關、依據契約執行民營化之民營企業等之財務報表等並提出審核報告。惟應注意者，國會應負責政府外部管理之監督，而審計總署則執行進一步之外部控制工作。參眾議院亦得將外部查核擴至政府負責管理或行政事務之非公營或依據公司法成立之公共事業，亦可查核因法規或公共利益而接受、運用或管理公共基金之單位。

審計總署執行財務審計(Auditoria Financiera)包括：政府財政審計、預算審計、3E 審計、環保審計及綜合性審計。另專案審計(Auditoria Especializada)包括了：環保審計、工程審計及合法性審計與績效審計(Examenes Especiales)。

審計職權之行使

為有效執行審計總署職務，法令規定：

1. 審計總署依據相關法令、規章或作業規定執行審計工作。
2. 審計總署為執行審計工作，各查核機關應提供資料、文件與相關報告，依法不得拒絕。
3. 應與國會審溝通並報告相關查核結果。
4. 建立委託外部審計機構查核應遵循之準則，該準則應包含有關財務面、法律面等等。
5. 遵行法規面、經濟面、效率面以及效能方面。
6. 應向全體國民公布所有查核結果，除非所查核之資料係經國會審計聯席委員會所認定之機密事項。
7. 關於經營政府資源之人員，若因不忠、不法情事或廢弛職務造成國家損失，審計總署得命其負責賠償所致之經濟損失。

(三)薩爾瓦多國情簡介

地理位置：薩國位處中美洲北部，為中美洲面積最小之國家，西北鄰接瓜地馬拉，東北與宏都拉斯交界，西面濱臨太平洋，東南鄰近馮瑟卡灣(Golfo de Fonseca)。

人口：699 萬人(2006 年)，以美金為其通用貨幣。

建國簡史：1525 年，西班牙人開始侵入薩爾瓦多，嗣先後隸屬駐瓜地馬拉及尼加拉瓜殖民總督管轄。1821 年隨其鄰邦宣告獨立，次年加入墨西哥帝國。1823 年 7 月加入中美洲聯邦。1841 年薩爾瓦多始成為一獨立共和國。

國會：採一院制，共 84 席。議員直接民選，各設有候補議員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屆議員於 2006 年 5 月 1 日就職，任期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止。

元首：薩卡總統(Elias Antonio Saca)，於 2004 年 6 月 1 日就職，任期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薩國於 2006 年 3 月舉行國會議員及全國鄉鎮縣市長選舉，國會議員 84 席中，執政之國家共和聯盟黨 34 席、馬蒂民族解放陣線獲 32 席、國家協調黨 10 席、基督民主黨 6 席，民主變革黨 2 席。社會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失業率及社會犯罪率均高，惟國家總體經濟尚屬健全。財政收支方面累積外債為 100 億 1,840 萬美元(2006 年)。

(四) 薩爾瓦多審計制度簡介

審計建制簡史

- 1872年 8月 31 日行政命令，成立會計高等法院(Tribunal Superior o Contaduria Mayor de Cuentas)，主要係處理政府財政業務。
- 1901年 5月 10 日行政命令通過，會計高等法院獨立於行政部門。
- 1919年 6月 15 日會計高等法院組織法修定，納入全國公有財產之審計。
- 1925年 由於支出及收入增加，財政部門通過預算法及財政法，提升預算執行之審核。立法部門於 11 月 25 日命令財政部指派 Mr. Williams W. Renwick 及 Dr. L. Quiñónez, 規劃預算法及審計法。
- 1928年 就預算法及財務法規定，透過契約向英國 Layton Bennett Chiene 公司協助建立完整的國家審計系統。
- 1929年 透過英國公司的建議，於 1929 年 11 月 2 日成立財政審計單位(Auditoria General de Hacienda)。
- 1930年 立法機關 5 月 21 日第 70 號法令規定審計工作署改為審計總署，隸屬財政部。
- 1939年 憲法第 158 條規定成立獨立於行政部門之國家審計院。
- 1995年 9月 25 日審計院新組織法頒布。
- 2002年 審計院組織法修改。

最高審計首長之任命程序與任期

審計院設審計院長乙人任期 3 年可連任，副院長兩人擁有法官地位，由於審計院擁有司法性質就司法部分設 5 院各 2 個法官其中第 2 院成員係審計院長及 2 位副審計長。除此之外，尚設秘書處、人民服務處、顧問室、內部稽核處、計畫處、資訊處等單位。

審計機關之地位與組織

薩國審計院審計之對象，係包括：中央、地方及國營事業及接受公款補助之機構，審計院內計設有 7 個審計部門，分別負責各項審計工作之執行。

第一部門：負責行政機關及經濟發展單位之審核。

第二部門：縣市政單位之審核。

第三部門：司法部門及觀光部門之審核。

第四部門：社會福利及醫療單位之審核。

第五部門：國際合作計畫及單位之審核。

第六部門：環保政策、計畫、執行及單位之審核。

第七部門：資訊部門之審核，推動各機關運用資訊提升 3E 系統。

法定職權有下：

1. 監督並考核公款之徵收、保管及支付，並監督及考核租稅之徵納與法律所規定其他款項之繳納。
2. 對於運用公庫提取之款項或者是計畫，直接或間接影響財政或國家財產之事項，均可加以查核，以達到保護國家財產之目的。

3. 監督、考核、並查證公款或財產之帳目，審核帳目內相關案件。
4. 監督自治機關及接受公庫補助之公營事業之經濟運用情形，監督依法規定之項目。
5. 檢查行政部門向國會提出國家財政之帳目，並就此查核結果向國會提出報告。
6. 有權建議修訂相關組織規章。
7. 負責監督有關組織、法規以及作業規定等。

審計機關查核範圍、角色

審計院執行財務審計(Auditoria Financiera)包括了：政府財政審計、預算審計、環保審計、工程審計外還有特別審計(Examenes Especiales)、績效審計(Auditoria de Rendimiento)及作業審計(Auditorias Operacionales)：包括對於審核之數字來進行查核。

查核程序(財務部分)

第一步：通知相關查核單位提前準備資料。

第二步：規劃查核之方式，包括內容、時間、預算等項目。

第三步：進行查核，就查核內容通知相關單位及報告長官，如有人和改善及建議之意見儘早提出。

第四步：撰擬報告初稿，就蒐集到的資料撰寫報告。

第五步：召集相關人員及長官對於報告初稿來進行 5 天的討論，如有新的證據或者是數字可提出作為參考。

第六步：審計報告須提供給被審核單位之最高首長、審計院院長及國會。

查核程序(司法部分)

第一步：針對審計報告內有牽涉司法部份將進行調查，如有發現將通知長官。

第二步：針對調查內容進行分析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如有意見可於 15 天內提出。

第三步：查核結果，審計院司法單位就查核來進行審判：

1. 無罪、2. 有罪(賠償、調離單位、免職)，如對結果有疑問可以執行前 3 天召開聽證會說明。

審計職權之行使

依據該國憲法規定，審計院認為行為有違反現行法律規章時，應即據通知審核人員，該行為並予以停止，若總統認為該項行為合法，得以決議全部或者是部份批准。此項決議須得到部長會議之同意而頒布，並以書面通知審計院院長，公告於政府公報。

審計結果之處理

依據該國憲法規定，審計院院長每一年須向國會就該院之工作提出詳細且附相關證據之報告。

(五)貝里斯國情簡介

貝里斯首都為貝爾墨邦(Belmopan)，國土面積 22,963 平方公里，約台灣三分之二，東西寬 180 公里，南北長約 260 公里，包括 450 個小島。貝國位於中美洲東北部，東瀕加勒比海，北接墨西哥，西邊、南邊與瓜地馬拉為鄰。人口為 29 萬 1800 人(2005 年)。

貝里斯屬大英國協一員，英女王伊麗莎白二世為名義元首，實行內閣制之政黨政治，政局穩定。匯率方面一美元折合二貝幣，貝幣與美金均可通用。

建國簡史

馬雅(MAYA)所建立高度文明之馬雅帝國，其領土曾包括此地，10 世紀後馬雅人盡離此地。目前貝里斯之馬雅人係於 19 世紀遷移至此。16 世紀初，貝里斯與瓜地馬拉同屬西班牙殖民地，但當時尚無任何西班牙移民前往貝里斯。直至 1783 年，西人始將貝里斯之使用收益權讓與已居該地多年之英人。瓜國對貝里斯主權要求之根據為 1821 年中美洲各國宣布獨立前，該地區原由西班牙劃歸瓜地馬拉總督統管，因此瓜國認為西班牙殖民時代結束後，鄰接之貝里斯自然歸屬瓜國主權管轄，堅認英國在貝之 300 年實際佔領為非法。1895 年英國承諾建築連接瓜國 PETEN 至貝里斯之鐵路，瓜國則同意英國在貝里斯享有一切主權。其後英國違約，遲不履行此項築路義務，瓜國遂稱英國係無理取得該地區之一切權利；自此雙方失和，爭辯不已。最後英國無奈乃決定讓貝里斯於 1981 年 9 月 21 日獨立以解決問題，並於同年 9 月 25 日加入聯合國。瓜地馬拉於 1991 年 9

月 6 日始承認貝里斯。貝瓜兩國於 2003 年 10 月在美洲國家組織總部就貝瓜於同年 2 月簽署之「過渡程序及信心機制」協議之相關措施執行情形舉行檢討會議，積極尋求以和平之方式解決爭端。貝國為加勒比海共同體及中美洲統合體成員，2006 年 1 月 1 日加勒比海單一市場(CARICOM Single Market& Economy, CSME)正式成立，貝國已加入成為會員。

國會分參議院(Senate)及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兩院。參議院十二席，其中六席由總理推薦，三席由反對黨領袖推薦，另三席由商界、教會及社會人士擔任，均由總都任命。眾議院共二十九席，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

內閣由總理、副總理、及各部部長組成，行使行政權，對國會負責。總理由國會多數黨領袖擔任，部長經總理之推薦由總督任免。現任閣員包括總理、副總理、內閣部長等共計 12 人。司法機關採英國之習慣法及成文法，設有「地方法院」、「上訴法院」及「高等法院」，並以英國樞密院為最高上訴法院。

元首總督：楊可為(H. E. Sir Colville Young)總理：穆沙(Hon. Said Musa)

貝里斯自 1981 年獨立建國以來，實行內閣制之政黨政治，政局穩定，兩大黨「人民聯合黨」及「聯合民主黨」輪替執政，一任 5 年。目前執政之人民聯合黨於 1998 年 8 月以 26 比 3 在國會取得絕對多數，並由黨魁穆沙(Said Musa)擔任總理。2003 年 3 月 5 日大選，人民聯合黨繼續執政，目前執政黨與反對黨之國會議員席次為 21 比 8。

貝國係一多種族國家，基本人口組成計有克里歐人(Creoles，非洲與歐洲人種混合)、加利福納人(Garifuna，非洲人與印第安人混合)、馬斯提佐人(Mestizo，西班牙與印第安混合)、馬雅人(中美洲原住民)、歐洲人(主要為德國人及英國人)及東方人(印度人、中國人、中東人)等。貝國無種族歧視及排斥問題，各種族和平融合相處，因貝國人口密度低，無激進對立社會意識形態及土地資源豐富等因素，因此無較有組織之社會運動，2005年4月雖曾有工會之抗爭運動，並未造成重大動亂。貝國人民享有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反對黨及獨立新聞媒體非常活躍，皆可自由發表言論。

在財政收支方面，外債總額為九億二千三百餘萬美元(2006年10月)。

貝國目前已與世界大部份國家建交，在貝里斯設大使館者除我國外，另有英、美、墨西哥、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委內瑞拉、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及古巴等

(六)貝里斯審計制度簡介

貝里斯憲法關於公共審計之條文

1. 國家必須設立審計長
2. 審計長應
 - (1)確保國會撥出所有公款之支出，均符合撥款目的及使用規定
 - (2)對於所有政府機關收支帳戶，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3. 審計長與其指定官員應可取得公款帳戶所有相關文件與紀錄
4. 審計長應將所有的審核報告交付財政部長，財政部長於收到報告後、眾議院開議 7 天內，將之交付國會
5. 若財政部長未於收到報告後即時將之交付國會，則由審計長交由國會議長。
6. 審計長應查核其他依法需受審核之帳戶
7. 審計長依上述第 2.3.4.5 款行使職權時，不受任何人士或機關之干涉。

貝里斯憲法關於審計長之條文

1. 審計長應由總督依公務人員委員會建議，與反對黨領袖諮詢後任命之。
2. 審計長一直若出缺，或原審計長無法行使職權，總督應依公務人員委員會建議，與反對黨領袖諮詢後任命代理人。
3. 代理審計長於下列情形應停止其代理行為
 - (1)原審計長復行職務
 - (2)其他相關規定使其必須停權
4. 審計長滿 60 歲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離職時，應離開該職。若審計長法定退休年齡更改，倘當事人不抗告，則不溯及既往。
5. 審計長若非身心不堪或行為不檢，則不得遭解職

6. 若貝里斯諮詢會議收到要求審計長離職之申請，且對總督表示其必須職，則總督應將審計長解職。
7. 若總理對總督提出要審計長解職之要求，則—
 - (1)總督應將此案移交諮詢會議，付諸裁決
 - (2)諮詢會議必須調查相關事項，並將調查結果報告總督，且告知總督審計長應否被解職
8. 諒詢會議調查審計長應否被解職期間，審計長需暫停行使職權，在該諮詢會議決議審計長無需遭解職後，便可復行職權。